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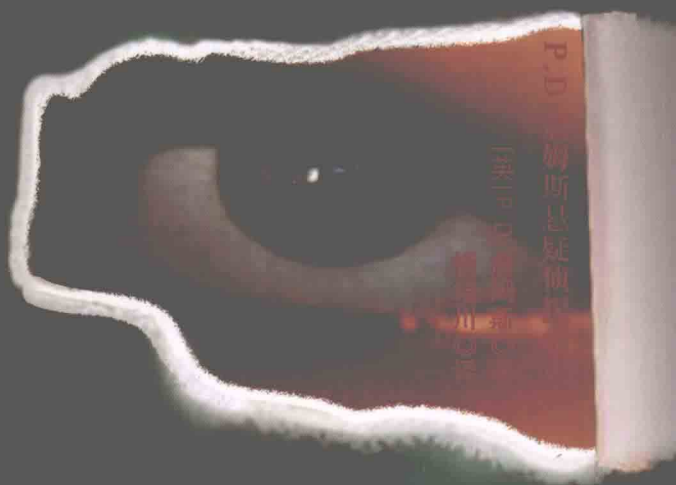


全球最畅销悬疑推理类小说
英国当代著名推理小说女作家“推理小说第一夫人”

P.D.詹姆斯 巅峰之作

真相

A CERTAIN JUSTICE



真 相

作者 詹姆斯

翻译 杨培川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相/(英)P. D. 詹姆斯著;杨培川译.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1. 1

(P. D. 詹姆斯作品集)

ISBN 978-7-204-10909-8

I. ①真… II. ①詹…②杨… III. ①推理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9623 号

A CERTAIN JUSTICE (ADAM DALGLIESH MYSTERIES) by P. D. JAMES

Copyright: ©1997 BY P. D. JAME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GREENE & HEATON LIMITED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INNER MONGOLIA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真 相

作 者	P. D. 詹姆斯
翻 译	杨培川
责任编辑	王继雄
封面设计	张新友
出版发行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网 址	http://www.nmgrmchs.com
印 刷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1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10909-8/I·2251
定 价	38.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目 录

第一篇	辩护律师	(1)
第二篇	律师事务所里的死尸	(84)
第三篇	死者的来信	(174)
第四篇	芦苇地	(286)

第一篇 辩护律师

1

凶手行凶前通常都不会让被害人发觉，但谋杀中最可怕的事情是在被害人死亡的最后几秒，凶手才发慈悲。九月十一日星期三的下午，距被害人生命结束前四周四小时五十分钟，维妮夏·奥尔德里奇对阿什案中原告方的主要证人进行了再次取证。被害人死后，那些喜欢和崇拜她的人，试图挑起那种比股票带来的恐慌更强烈的个人反应，同时，维妮夏也为能在贝利市她最信赖的法庭中代理最后一件谋杀案而感到欣慰和喜悦。

但事实总是会被人们歪曲的。

自从第一次以学生身份进入一号法庭时，她就仿佛被施了魔咒。总是对自己所怀疑的事情谨慎处理，这可能是受传统或者是历史的影响。她带着对职业生涯开始的喜悦与满足，欣赏着这些高雅的木质装饰。高台上的那两只袖子雕刻得大小适宜，比例均衡，给人一种尊贵典雅的感觉；墙上悬挂着十七世纪的正义之剑，闪闪发光，与高台上的雕像交相辉映。狭小的证人席与宽敞的被告席之间的对比，很是耐人寻味，证人席小得像一个微型的布道坛，但在被告席上可以直接面对法官。像所有应运而生的地方一样，法庭给人以永恒的安宁与平静之感，甚至给人一种人类的感情易于被掌控的错觉。出于好奇，她走上公众席，然后坐下来，静静地看着空旷的法庭，她觉得似乎只有在这种旁观者成堆的地方，才会凝结人类一直以来的恐怖、希望与绝望。而现在，她又一次站在那个本该属于她的地方。她并不希望这个案子通过贝利市最有名的法院或者

是由高等法院的法官审理。但是线索已经中断了，而法官的开庭时间和法院的人事结构也进行了重组。尽管如此，这些实事其实可以说是一个好的预兆，虽然在初审中败诉了，但她并没有挫败感，更多时候，她反而觉得自己赢了。

今天她像往常一样出现在法庭上，她放下对法官、陪审团以及证人的所有意见和看法。她很少与比她资历浅薄的人商议，也很少与坐在她前面的阿什的律师交谈，更不会因为找文件而让法庭等她。没有哪个辩护律师在进入法庭时是准备充分的。她也很少看她的委托人，需要时，她才会把头微微地转向被告席。但是他的沉默足以左右她的思想，正如他可以控制法庭的局面一样。二十一岁的加里·阿什，由于杀害了他的姨妈丽塔·奥基夫而被起诉。丽塔·奥基夫夫人的颈部有一条清晰的斜线，血管由此断开，半裸的身体上有许多刀刺的痕迹。残忍的凶手通常不被人们怜悯，或许是由于他们罪恶的行径所表现的自身的无能。但是，这个被告却不平凡，对于维妮夏来说，似乎不费力就能记住他脸部的任何细节特征。

他皮肤黝黑，眼神阴沉呆滞，鼻子尖翘，嘴巴很大但嘴唇很薄，表情倔强。细长的脖子让他的头显得木讷僵硬。他从来不会坐立不安，准确地说，他几乎不怎么动，始终直挺挺地坐在被告席的中央，而被告席的两侧是陆陆续续进来的人员。他很少看坐在被告席左面的陪审团，仅有一次，在原告律师做开场陈述时，维妮夏注意到，他看了公众席一眼，皱紧眉头，表情充满了厌恶，好像在痛恨自己吸引了观众的目光，然后他又将目光投向法官。但是他的无动于衷并不让人感到焦虑。相反，他给人一种习惯于在公众场合下曝光的年轻的太子党的感觉，那种居高临下的气势胜过被人追捧的热潮。陪审团由男女混合组成，他们看着阿什像怪物一样被押进审判席。陪审团中有四个人穿着开领的衬衫，看起来似乎要去洗车，相比之下，被告却穿得很得体，他身着一身蓝色的条纹西服，里面搭配了一件炫目的衬衫，像是某品牌洗衣粉的广告代言人。这套西服的设计很好，但裁剪得很糟糕，过于垫起的肩部使原本精力充沛的人显得瘦高无力。但这套西服无疑是一个很好的选择，这说明她想利用他清瘦虚弱但却很要强的形象。

维妮夏尊重提起诉讼的鲁弗斯·马休斯，却一点儿也不喜欢他。往日法庭上精彩的辩护已不复存在，法庭上原告方热情激昂的辩护已不多了，但鲁弗斯仍然能在每场辩护中胜出，他会利用获得的每一点证据。开庭时，他简明地阐

述了事实，甚至让人觉得一切不言自明。

加里·阿什一直和姨妈丽塔·奥基夫住在一起，在丽塔·奥基夫夫人死前，他们已经在西区高速路附近的397号住了一年零八个月。阿什的童年是在养父母家和儿童福利院度过的。在阿什找到姨妈之前，他曾在伦敦流浪了近两年，还在伊维萨的一家酒吧打过一段时间的工。但是自从他和姨妈住在一起之后，他们的关系就很糟糕。丽塔·奥基夫夫人总是喜欢和形形色色的男人交往。阿什虽然无法忍受，还是硬着头皮拍下了姨妈和那些男人淫荡的行为。法庭上，阿什也承认这些照片是用来作为证据的。

案发当晚，也就是一月十二日星期五的晚上，从六点到九点，有人看到丽塔·奥基夫与加里一直呆在距西区高速路半英里的克拉伦公爵公馆里，他们之间发生了争吵。加里刚过九点就离开了，他说要回家。而丽塔·奥基夫夫人由于喝酒过多留在那儿，十点三十分，没人再给她供酒，于是她被两个朋友扶上了出租车，那时候她已经醉了，但还不算不省人事。她的朋友说她还能够自己回家。十点四十五分左右，出租车司机把她送到397号，并且看着她从侧门走了进去。

午夜十分左右，警察局接到阿什从姨妈家打来的报警电话，说他在散步回来的时候发现了她的尸体。警察在十二点二十分赶到的时候，他们发现丽塔·奥基夫夫人躺在客厅的单人沙发上，身体几乎赤裸，喉咙被割断，并且身体上有死后被刀刺过的痕迹，全身足足有九处伤口。这些都是法医在十二点四十分验过她的尸体后得出的结论，并且法医断定她是在回家不久后被害的。现场并没有外人闯入的迹象，也没有证据表明她那晚在等待或者是接待过什么人。

在浴室浴池上方的喷头上发现了一些血迹，经鉴定是丽塔·奥基夫夫人的，而且在楼道的地毯上也发现了她的两滴血。随后，警察又在距西区高速路397号不到一百码的一个小院子里发现了一把菜刀，那把菜刀的刀柄上很明显缺了一个三角形的小口，被告和丽塔·奥基夫家的清洁工都认出了这把菜刀，说是夫人家厨房的。但是上面的指纹已经被处理干净了。

被告告诉警察，他离开公馆后并没有直接回家，而是沿着西区高速公路后的街道散步，一直走到牧羊人的灌木丛后他才回家，随后发现了她姨妈的尸体，而那时已经是午夜了。然而丽塔·奥基夫的邻居却告诉警察，她在案发当晚十一点十五分看见加里·阿什离开了397号。事实上，那晚加里·阿什离开公馆

后，一直在等他姨妈回去，当他姨妈回去后又用菜刀将其杀死，很可能当时阿什自己也是赤裸的。在刺死了丽塔·奥基夫夫人后，他冲了个澡，然后穿上衣服出去散步，试图造成一种假象来掩人耳目。

鲁弗斯·马休斯最后的说辞很草率。如果陪审团对阿什杀死其姨妈一案确信无疑的话，法庭就不得不承认阿什的罪行；如果陪审团对所收集的证据表示怀疑，被告就会被宣告无罪。

在开庭审判的第三天，维妮夏对克拉伦公爵公馆的主人史蒂芬·赖特进行了取证，但却没有什么收获。他昂首阔步地走上证人席，那种冷傲似乎在告诉人们，他不会因为假象和权势而退缩。他平静地简述了他的观点。维妮夏在他的脸上看到一丝猥亵的笑容和冷淡的目光。原告律师要求他证实阿什和姨妈的关系在酒吧时就已经变得尖锐而无法调节，而且丽塔·奥基夫对阿什心存畏惧。但他一直是一个不足以令人信服和充满偏见的证人，他的证词和那晚其他在场的证人一样，事实上，阿什很少喝酒，也很少说话。“他常常是一个人安静地坐着”，狂放愚蠢的赖特也终于向陪审团吐露了真话，“但是他的那种沉默更可怕，他用犀利冰冷的目光死死盯着丽塔·奥基夫夫人，所以他根本不需要借助酒精的作用来威胁她。

维妮夏对史蒂芬的取证结果很满意，就在他被带走的时候，她情不自禁地向正要起身的鲁弗斯投去了同情的目光。他们都知道在最后几分钟，很多证人的证词都失去了可靠性。每次都会因为原告方证人对案件的不信任而致使整个案件被打乱。维妮夏知道，从一开始她就占有优势，那就是她从来不会同情受害者。有一次她给陪审团看一个小孩尸体的照片，当时她表现得就像一个毫无经验的新手，脑海里还窃窃私语着：“是不是该有人为此而负责？”报复的心理和法庭公正的裁决很容易混为一谈，总是被原告律师所利用。陪审团不想给无辜的人定罪，但是他们也不得不给某些人定罪。原告方的证据总是让你相信那一定是真实的。但是在警方出示的被害者的照片上，被害者的肚皮松塌塌地晃着，胸口开裂成一片，甚至连切断的血管都很清晰，这些恐怖的照片使人想起屠夫用铁钩吊起来的猪，让人恶心，没有丝毫怜悯之情。受害者的特征被毁得所剩无几。这在通常的谋杀案中是很常见的，毕竟受害者当时没能保护好自己。丽塔·奥基夫夫人经常酗酒，而且邋遢，已经五十五岁，行为却十分放荡。四个陪审团成员都很年轻，其中还有两个和维妮夏一样，刚满法定工作年龄，这

些年轻人对于她的年龄和丑态很是在意，所以内心的想法都不言而喻：她罪有应得。”

目前已经是第二周了，是开庭审理的第七天，对维妮夏来讲，正准备从原告目击证人那里搜集证据。多西·斯库利夫人，是受害者的邻居，一个六十九岁的寡妇。她告诉警察和法庭，她曾在案发当晚的十一点十五分看见加里·阿什离开了397号。

在审判过程中，维妮夏一直看着她，注意到她在表现自己脆弱一面时的勇气。该怎样询问斯库利夫人，维妮夏心里有数，她要去做好斯库利夫人的工作。多西·斯库利夫人很贫穷，但还未到山穷水尽的地步，她一直靠自己的养老金生活。高速路西区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繁华的地方，一群守法、安逸的中下层阶级舒服地生活在这里。他们各家窗帘的花色都很好看，小花园被照料得很好，他们的花园都各有特色，而不是千篇一律的风格。但不幸的是，他们很多人的房子都被拆了，黄尘漫天。于是他们的美好生活也随之结束了。在道路拓宽的过程中，只有几座房子零散地立在那儿。很快，这里除了柏油马路和那些不停的讨厌的轰鸣声与刺耳的嘈杂声，就什么也没有了，有时候，连记忆都会变得苍白模糊，回忆不起以前的美好场景了。多西·斯库利夫人是最后留在这个地方的人之一，但她也只能守着记忆生活，如今的生活已经大不如前。维妮夏怀着对接下来要发生的事的不确定，以及内心所积存的对斯库利夫人诚实的感激，把她带入证人席，但是，面对这个国家里令人敬畏的审判者来说，这些似乎都不值得一提。

维妮夏发现斯库利夫人竟然没有为今天的出席买一件新衣服。当然，一件新衣服对于她来说应该是奢侈品吧。尤其是在这种寒冷的冬天，穿一件旧的外套出去，立刻就可以感觉出它的价值。但是，那顶帽子很明显是特意为这种场合准备的。帽子是蓝灰色的，帽檐很小，用一朵白色的花装饰着，与那件呢制服很不搭配。

她很紧张地说着证词，声音小得几乎听不到。法官在两侧很客气地提醒要提高声音。随着案件的进行，她渐渐地不那么拘谨了。鲁弗斯把一个问题重复好几遍，试图让她放松一些，但是维妮夏却觉得他的证人让整个过程变得更加混乱。维妮夏猜想多西·斯库利夫人可能不喜欢他那么大声得讲话，更不喜欢他那种上层阶级恃强凌弱的架势，尤其是作为陪审团团长摆出的那种架势。但

是，鲁弗斯对付那种充满敌意、不合作的证人还是很有一套的。然而，多西·斯库利夫人是一个可怜的老寡妇，听力也不太好。她是一个合格的证人，简明扼要且真实地回答了所有的问题。

据斯库利夫人说，那晚，在大概七点钟的时候，她吃完晚餐后就和住在沿街五间房子之外的皮尔斯夫人看《音乐之声》的录像带。由于她自己没有录像机，而皮尔斯夫人每周都会租一盘，所以经常请她去看。斯库利夫人说她通常晚上是不会出去的，但由于皮尔斯夫人住得不远，而且晚上路灯也还好，所以她就去了。她说很清楚地记得时间，她和皮尔斯夫人看完电影时，皮尔斯夫人家壁炉旁钟表上的指针已经指向十一点十分，她又看了看自己的表，觉得时间过得太快了，比她预期回家的时间晚了很多。而她一直就知道阿什和他姨妈住在一起，所以对他离开397号一点也没有产生怀疑。阿什通过花园的小路匆匆地离开了，并且左转上了西区高速路，似乎急着避开她。她站在那儿看着，直到阿什消失在她的视线里。当时她觉得很纳闷，为什么阿什那么晚还要出去？之后，她回到396号，她不记得当时隔壁的灯是否还亮着，但她宁愿相信隔壁是黑着的。

鲁弗斯的主审已经接近尾声，维妮夏收到了一个纸条，这必须经由阿什和他的律师亲笔签字认可。当纸条再次回到维妮夏手上时，上面用黑色的圆珠笔写着：“问她在案发当晚戴的什么眼镜。”字迹整齐清晰。

维妮夏视线小心翼翼地避开被告席，她知道这时的选择往往可以决定案子的最终结果。她记得，当她还是一个小学生的时候，就学过的一条关于审判的规则：除非你知道答案，否则不要轻易地问任何问题。她有五秒钟时间决定是否要提出异议。如果她问了这个问题，但皮尔斯夫人的答案和她想要的答案不相符的话，阿什可能就要被判刑。但她至少可以肯定两点：第一，她大概已经确定了答案，因为如果阿什没把握，他是不会写的；第二，有可能的话，她可以怀疑斯库利夫人，而这个女人的证词也会被怀疑。

维妮夏把纸条掖到文件下，表现得很平静，似乎这是一件很不重要的事，不足以让她花费心思去做。

“你能够清楚地听到我说话吗，斯库利夫人？”

那个女人点头并且小声说：“是。”维妮夏很轻松地朝她一笑，不过已经足够了。接着她带着鼓励的微笑，温柔地说：“我和你一样，也是女人，我理解

你。那些高傲的男人吓不到我们的，你也不用怕我。”

维妮夏冷静地把证据又梳理了一遍，以便在她提到受害者时斯库利夫人能跟上她的思维。斯库利夫人说，她听到隔壁一个男人在与一个女人打闹，男的始终是同一个人，女人那种浓重的爱尔兰口音一听就知道是丽塔·奥基夫夫人，但丽塔·奥基夫夫人平时总是与她的朋友们，或者说是她的那些客人们寻欢作乐。当问到那个男的声音是否是阿什的声音时，斯库利夫人说不确定。这种回答非常聪明，这把对丽塔·奥基夫夫人发自内心的憎恨无形地转嫁给了她的外甥，他们根本不是斯库利夫人愿意相处的邻居。

“现在该我们谈一谈了，斯库利夫人，你说案发当晚看见一个年轻男子离开了397号，那么你是不是看到加里·阿什从前门出去了呢？”

“不，他通常都走后门，因为他的摩托车停在花园门口。”

“所以你看他骑着摩托车从花园门口离开的吗？”

“有时候是这样的，我能从卧室的后窗看到。”

“当他把摩托车停在那儿时，那条路也是他习惯离开的路线吗？”

“我想应该是吧。”

“当他不骑摩托车的时候，你也经常见他走后门出去吗？”

“我想只有一两次吧。”

“总共一到两次还是每周一到两次呢？如果你不确定，别着急，慢慢回忆。我想你该记得。”

“我想一星期曾经两三次看见他走后门出去过，有时骑摩托车，有时不骑。”

“那么你多久会看到他从前门走一次？”

“我不记得了，当他乘坐出租车时，他会走前门。”

“正如人们所料。但是你经常能看到他从前门出去吗？你明白，加里是习惯于走前门还是后门，这就是我想要搞清楚的问题，因为我认为这对陪审团的审理会很有帮助。”

“我想他通常从后门出去，他们俩都是。”

“好，我明白了，他通常从后门出去。”之后，维妮夏仍然用那种平静、带有同情的声音问：“斯库利夫人，您今天戴的眼镜是新配的吗？”

斯库利夫人抬起手扶了扶眼镜，好像不确定她自己仍然戴着眼镜，说：“这

眼镜是新的，是我生日那天买的。”

“哪天？”

“我记得是二月十六号。”

“你确定是二月十六号吗？”

“当然”，她转向法官去解释，似乎有些紧张，“我约好和妹妹一起去喝茶，当路过眼镜店时就买了一副，我想让妹妹帮我选一下。”

“你很确定是在二月十六号吗？也就是丽塔·奥基夫夫人被杀后的第五周吗？”

“是的，很确定。”

“你妹妹说那个新眼镜适合你吗？”

“她说这副眼镜看起来别具一格，但是我想换一副，我厌倦了旧的，我想尝试一些与众不同的。”

现在问到关键的问题了，但维妮夏似乎已经猜到答案了。一个收入很低的女人不会花钱做不必要的视力检测，也不会把眼镜当作装饰品。

“斯库利夫人，你换眼镜只是因为你想尝试一下与众不同的风格吗？”

“不，戴旧眼镜我看不太清楚，这也是我看眼科医生的原因。”

“你看什么会模糊不清呢？”

“应该是电视吧，我看不清电视上人物的脸。”

“斯库利夫人，您在哪儿看电视？”

“在前客厅里。”

“和隔壁的那个形状大小差不多吗？”

“当然，这些房子的结构，大小都一样。”

“不是一间很大的屋子，陪审团已经看过丽塔·奥基夫夫人的前厅了，大约十二平方英尺吧。”

“是的，我想差不多就那么大吧。”

“你坐在离电视屏幕多远的距离？”

这个问题让她第一次觉得有些窘迫。她慌张地看着法官说：“嗯，我坐在火炉旁，而电视在我对面靠门的角落。”

“离电视屏幕太近了，会很不舒服吧，好的，让我们来进一步明确一下吧，”她面向法官，说：“请允许我解释，法官阁下？”法官点头表示同意。于

是，她走到阿什的律师内维尔·桑德斯旁，说：“如果我让这位先生慢慢地向法官先生靠近，你可以告诉我他们之间的距离和你与电视屏幕的距离何时相同吗？”

内维尔·桑德斯有些吃惊，但还是很乐意地配合了，于是，他站起来开始慢慢移动，当他离长椅有十英尺时，斯库利夫人点头说：“差不多，就那儿吧。”

“十英尺或者更短一点。”

维妮夏又转向证人：“斯库利夫人，我知道你是一个很诚实的人，你想说出真相来帮助法庭断案，可是你知道真相有多重要吗？一个年轻人的自由和以后的生活都取决于此。你告诉法庭在距电视十英尺的地方就会看不清电视上的画面，但是你又发誓说在夜里距离二十英尺的地方认出了被告阿什，而且是在高架路昏暗灯光下。你能确定你没有认错人吗？你能确定那个离开房间的人，不是其他与阿什差不多年龄和身高的人吗？斯库利夫人，别着急，您再慢慢回想一下。”

其实证人只需说八个字：“毫无疑问，就是阿什。”一个专业的证人会这么说。在审判中他们知道你必须坚持你的说法，不能改变，不能反复修饰，但是他们也明白，斯库利夫人不够诚实，而且容易紧张，同时总希望取悦别人。于是，一阵沉默之后，斯库利夫人说：“我想那应该是加里吧。”

到此为止还是继续下去，这也是审案的关键所在。维妮夏说：“因为这里是阿什家，有人离开，你理所应当认为他是阿什，斯库利夫人，你确定看得非常清楚吗？”

那个女人盯着她看。最后终于开口说：“我想那也许是某个像阿什的人吧，但我想那时候除了阿什不会有别人吧。”

“你认为那时候就应该是加里，但也许是别人。其实，这是一个很正常的错误，但是斯库利夫人，您真的犯错误了。谢谢。”

当然，这时候，鲁弗斯不能就这样走开。获得一个案件的复查权需要他去澄清很多东西，而澄清这些是很难的，他提起他的长袍，然后审视着证人席。他紧皱着眉头，似乎试图改变这种局面，斯库利夫人看着法官，那种眼神充满犯罪感，就像一个让大人失望的小孩一样。鲁弗斯尽量地提高自己的声音。

“斯库利夫人，很抱歉让您在这儿等这么久，但是目前可能有些问题让陪审

团觉得很困惑。在主审中，您毫无疑问地确定案发当晚十一点左右，您看到离开被害者家的那个人就是加里·阿什，然而，在刚才的复审中您又说：‘我想也许可能是某个像阿什的人，但那时候离开的人应该是阿什吧。’现在，我想你应该清楚这两种说法不可能都是正确的，而陪审团对您的说辞感到万分困惑。我承认，连我自己都是一头雾水。最后，我只想问您一个问题：“案发当晚，你看见离开 397 号的那个人到底是谁？”

此时此刻，斯库利夫人不再为夹在两个想要不同答案的人中间而苦恼，她想的只是快点离开证人席，逃离这个地方。她呆呆地看着法官，似乎想从他那儿得到答案，或者至少帮她做一个决定。法庭在等待这个答案。而答案已经在斯库利夫人的嘴边了，但是这个答案似乎会让很多人绝望。

“我确定那个人就是加里·阿什。”

维妮夏知道鲁弗斯别无选择，他只能传唤下一位证人——罗斯·皮尔斯夫人，通过她来确认斯库利夫人离开她家的时间是否是十一点十分。确认时间是本案的关键。如果丽塔·奥基夫夫人是在从公馆回家后不久或是刚回家时就被杀害的话，那就说明阿什有三十分钟的时间作案，杀死她，冲澡，穿衣服，然后去散步。

皮尔斯夫人身材丰满，面颊红润，眼睛炯炯有神，身着一件黑色的羊绒大衣，头上戴着一顶顶部稍平的帽子，这一身着装正适合出现在证人席上，就像诺亚太太住在为她量身定建的方舟小木屋里一样。维妮夏想，皮尔斯夫人肯定听说过一些法庭恐吓证人的事，但是在贝利市的最高法院里，是不会存在这种情况的。皮尔斯夫人是一个退休的专业儿童护士，“我只是一个保姆，亲爱的法官。”她让人觉得她足以应付那些喜欢胡搅蛮缠、无理取闹的成年人，因为她曾经照顾过无数小男孩。即便是鲁弗斯面对她时，也会情不自禁地想起那些小时候被保姆照顾的日子，这会让他觉得很不舒服。他的问题很简短，而皮尔斯夫人的回答也干脆利索。皮尔斯夫人家的一个佣人说斯库利夫人是在十一点十五分后离开的。

维妮夏站起来问了她一个问题。

“皮尔斯夫人，您那晚是否听见斯库利夫人抱怨她看不清录像画面呢？”

显然，皮尔斯夫人对这样意外的问题感到有些吃惊。

“我聪明的律师，你问的这个问题真是有趣。多西那晚曾抱怨电视上的画面

不清楚。顺便告诉你，那晚她戴着旧眼镜，并好多次提出她应该去做个视力检查，我还劝她早些去做，我们还曾为她是否该换一副新眼镜而讨论了好几次。我告诉她，人只能活一次，为何不去尝试一些新的东西，应该去换一副新眼镜。于是她生日那天，她换了一副新眼镜，从此以后看东西也变得很清晰了。”

维妮夏对皮尔斯夫人表示感谢后坐下。同时似乎觉得对鲁弗斯有一些歉疚，如果不是斯库利夫人的视力问题，这个谋杀案也许很容易就结案了。但是，在审判中大多数人还是不相信运气的。

第二天，也就是星期四，九月十二日，维妮夏开始为被告辩护。在复审过程中，她已经很熟悉地掌握了整个案件。到现在为止，她想到的证人只有一个，那就是被告。

她知道，一定得让阿什走进证人席，而且他也会坚持这样做的。她早就认识到，他们的职业关系中存在的那种虚荣、虚伪与自负，而这些甚至都可以让她在复审中得到的证据付诸东流。他不会被这场公演所欺骗的。他在被告席里耐心地坐了那么久，为的就是不管赢或输，他都可以给自己一个合理的交待。依维妮夏对阿什的了解，她知道阿什最讨厌的就是当别人在讨论他的案子，甚至为之争论时，他自己却毫不知情。他在法庭上是最重要的人。对他来说，高等法院那猩红色的窗棂似乎就是雕刻精致的王室武器，审案就是十二个男人和女人在那儿耐心地听了一个又一个小时，受人敬仰的法官戴着假发穿着长袍，喋喋不休地把一个问题问了一遍又一遍的过程。维妮夏知道，这样很容易让被告觉得在别人眼中他无关紧要，在整个审案过程中他只是被利用，被当作显示其他人智慧与专长的展览品而已。而现在他却有机会。她知道这样很冒险，如果阿什仍然表现得唯我独尊，那么他们就会有麻烦了。

在她主审的几分钟内，她知道其实不必担心，她也知道阿什的表现会受到公正的审判，他早已为她的第一个问题准备好了答案，但她却无法猜测加里的这个答案。

“加里，你爱你的姨妈吗？”

一阵沉默之后，他说：“我很喜欢姨妈，但对她感到很遗憾，我想我并不知道什么样才意味着被爱。”

这是除了那些充满负罪感的低声回答之外，他说的第一句话。法庭里很安静，阿什的声音在充斥着期待的气氛中慢慢落下。维妮夏可以猜到当时陪审团

的反应，当然阿什不会知道。一个从来没见过自己的父亲，而且在八岁之前就被母亲抛弃的小男孩，一个被在很多养父母、很多儿童福利院之间推来推去的小男孩，这样长大的孩子怎么会知道呢？他从出生似乎就注定被人嫌弃讨厌。他从来没有感受过什么是温柔，从来不知道何为公平，也从来没有过安全感。他怎么会懂什么是爱呢？

在他们的合作中，维妮夏一直有一种奇妙的感觉，她觉得他们俩像是扮演了多年相反角色的演员，能够读懂彼此发出的信号，能够共同根据事情的有效性来决定是否该停止，并且在别人被光环包围时不去破坏。这种默契不是因为感情或者是相互间的尊重，而是因为这是一个合作的问题，这场官司的取胜要靠两个人相互理解、共同努力。他的说辞那样简单明了，没有任何多余的修饰，也不会被动摇。

是的，阿什和姨妈在公馆时确实有过分歧，这是因以前的一个问题引起的。丽塔·奥基夫夫人曾经想让阿什拍下她与其他男人寻欢作乐时的照片，但是阿什无法接受。这只是分歧，并不是激烈的争吵。但由于丽塔·奥基夫夫人那晚喝醉了，阿什认为离开是最明智的选择，于是他一个人走了，并且考虑着他是否该离开姨妈家的问题。

“离开你姨妈家就是你想做的吗？”

“我想离开，但是也很想留下，我喜欢姨妈，我想姨妈也需要我。而且姨妈家也是我唯一的家。”

他那晚沿着西区高速路后的一条街道一直走，直到牧羊人的灌木丛。街上当时也有人，但是并不多，他也没注意到什么特别的人，他甚至都不记得当时他走的是哪条街道。当他午夜回家时，一进门却发现他姨妈的尸体在客厅的长沙发上，他的第一反应就是报警，而在报警之前他没有碰过尸体。

他在复审中也没有动摇。他早已经准备好对某些问题回答“不记得”或者是“不确定”。他从来不看陪审团一眼，但是坐在他右面的陪审团却一直看着他。维妮夏不知道为什么，直到阿什离开证人席，她都不曾怀疑他。

她的最后一次辩护理由充分，驳倒了每个在场执法人员的观点，并且使他们信服。她对陪审团说话的口气，似乎是在讲述一个让她和他们都关注的故事的真相，她想让人们明白这个案件的合理性，阿什是无辜的。阿什杀人的动机是什么？有人猜想他是想成为丽塔·奥基夫夫人的继承人。但事实上，丽

塔·奥基夫夫人有的只是那一座房子，而且变卖家产后的钱，都不足以还清她的债务。而阿什也知道，丽塔·奥基夫夫人花钱总是大手大脚，尤其是花在喝酒上的钱。她的那些债主们逼债逼得很紧，都在和她索要那座房子。既然如此，他还想从她那里得到什么呢？丽塔·奥基夫夫人的死不仅让他什么都得不到，反而损失了一所住处。关于溅在喷头上和楼梯上的几滴血，有人说可能是阿什脱掉衣服将丽塔·奥基夫夫人杀死，之后冲了个澡又出去散步，以造成一种假象。但如果是一个经常来的客人的话，他也一定很熟悉这座房子，他也会知道洗手盆上的水龙头快掉了，有时候流水有时候不流，那么他用淋浴喷头洗他那双沾满鲜血的手难道不合理吗？这个案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证人，就是丽塔·奥基夫夫人的邻居斯库利夫人，在主审时，斯库利夫人说她曾看见加里在十一点十五分从前门走了出去。陪审团看着证人席上的斯库利夫人。她的话也许让在场的人们都很震惊，她竭力地想说出真相。但她那晚看到的仅仅是一个在路灯下的身影，况且当时路上很嘈杂，而她又戴着那副让她在十英尺以内都难以看清电视画面的眼镜。但在复审中，她又说：“我想那个时候出去的人应该是加里吧，但也许又是某个很像加里的人”这前后不一致的说法，让陪审团觉得斯库利夫人的证词不太可信。

维妮夏又补充：“加里·阿什也已经说过了，他出去散步是因为不想面对从公馆回来的醉醺醺的姨妈，而且他需要时间考虑他们的生活，他自己的未来，以及他是否该离开姨妈家了，用他自己在证人席上说的话就是：‘我必须决定我以后的生活。’很抱歉让你们看那些淫秽的照片，你们也许疑惑他为什么不早点离开，答案他也已经告诉我们了，因为他只知道，姨妈的家就是他的家，而且他觉得姨妈很需要他，即使有时候那些要求很不合理，但是，我尊敬的陪审团，离开一个需要你的人是很难的事。”

“所以他整夜来来往往没有什么人看见他，并且他又回到了血迹满地的客厅。没有任何先兆证明他与犯罪案件有任何关联。警察在他身上以及他的个人物品上没有找到任何血迹，他的指纹也没有出现在那把刀子上。她也没有邀请任何朋友光临。”

“尊敬的各位陪审团成员，没有什么人是应当被杀的，他们的生命都很可贵，不管是娼妓或是圣人。在法律面前无论是死亡还是生存，人人平等。丽塔·奥基夫夫人不应当死，但她和所有娼妓一样，因为自己的生活作风把自己